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327號
日期:114. 7. 16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珊
電話：(06)2991111#1525
電子信箱：AR1683@mail.tainan.gov.tw

710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建字第1141004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1份

裝

主旨：本府原訂於114年7月10日假新營文化中心辦理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（第2場次），因受丹娜絲颱風影響延期至114年7月27日舉辦，敬邀貴席/單位出席或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成立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總體策劃、行銷、營運組織（行政法人），本府制定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，為完善法案制定，爰辦理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界對法案內容意見。

訂

二、第2場次公聽會延期舉辦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營文化中心4樓演講室（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）。

三、因公聽會現場座位有限，請於會議前3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7NfD9G473tmCwkCJ6）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草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市政公報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tinyurl.com/2733cdnz）下載參閱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各議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老屋保存相關團體及人士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議程

(第2場次)

一、說明：

為成立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總體策劃、行銷、營運組織(行政法人)，本府制定「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，為完善法案制定，聆聽各界對法案內容意見，爰召開旨揭公聽會。

二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4年7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。

(二) 地點：新營文化中心4樓演講室（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）。

三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
09:45~10:00	報到入場
10:00~10:10	主持人致詞及開場
10:10~10:40	草案提要說明
10:40~11:20	意見陳述與討論
11:30~	散會

四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考量場地座位有限，公聽會採報名制，採網路報名；如報名額滿，可另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會議3日前或人數額滿為止。

(三)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7NfD9G473tmCwkCJ6

線上報名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，草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市政公報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tinyurl.com/2733cdnz）下載參閱。

草案資料